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7] 21号

关于开展本科实验教学材料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本科实验教学材料费的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材料费的使用，保证我校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实验材料费使用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7]6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实验教学材料费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检查对象

各教学学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实验材料费使用情况。

1. 检查内容
2. 实验材料费使用整体情况。
3. 实验材料费开支范围。
4. 实验材料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。
5. 实验材料计划、采购、验收、使用等环节管理的规范性。
6. 检查方式
7. 自查。学院对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实验材料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撰写自查报告并提交实验材料费使用清单。
8. 检查。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，并根据各学院上报的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。
9. 检查要求
10. 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自查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实验材料费的清理自查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11. 报告详实。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报告务必做到数据真实，内容详实，分析到位，不得出现漏报、假报、虚报等情况。
12. 材料要求。所有材料务必于9月29日中午下班前上报我单位，电子文档发送陈斌OA邮箱，纸质文档打印一式两份经单位一把手签字盖章后报送我单位。
13. 联系人：吉首校区，陈斌，13574380903。

张家界校区，朱炯波，13974422729。

附件1：学院自查报告模板

附件2：实验材料费使用清单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7年9月11日